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5,000	12个月
2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0,000	12个月
3	招商银行新洲支行	15,000	12个月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12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李海周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5日